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6〕7号

北京顺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顺义地表水厂及输水管线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集体土地6.9274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北孙各庄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6年2月6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顺义地表水厂及输水管线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四至为:东至现状林地,南至北孙各庄村北部,西至牯牛河东侧,北至东水西调干渠。

(二) 土地现状情况

1、项目拟征收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6.9274公顷(含耕地0.0591公顷),其中水浇地0.0591公顷,果园0.7715公顷,乔木林地3.0520公顷,其他林地1.3271公顷,农村道路0.2171公顷,沟渠0.3694公顷,设施农用地1.1312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

2、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非宅以及其他地上附属物,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青苗等。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2月6日,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就《顺义地表水厂及输水管线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

表决同意并形成《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北孙各庄村村民代表 46 人，应到代表 46 人，实到代表 38 人，同意代表 38 人。

三、征收目的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顺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顺义地表水厂及输水管线工程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规定。项目实施对解决顺义区现状水厂满负荷运行、水源单一等供水问题，缓解顺义区西部供水紧张局面具有重大意义。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区片综合地价

根据《土地管理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函》（京规自函(2020)332 号）相关规定，顺义区牛栏山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26 万元/亩，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区片综合地价总金额 2701.686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比例 9:1 执行。

（二）转非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 号令)第十九条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

此次征地需将北孙各庄村 23 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

口，其中劳动力 9 名，超转人员 13 名。劳动力和超转人员统一按货币安置方式进行。

按照劳动力 59 万元/人，超转 265 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 3976 万元。最终费用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顺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顺义地表水厂及输水管线工程项目搬迁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执行。

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6 年 3 月 12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牛栏山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牛栏山镇昌金路 29 号院，联系电话：010-69411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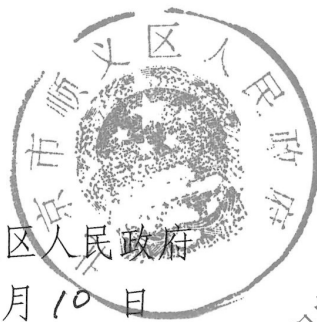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6 年 3 月 12 日止)，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 7 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牛栏山镇人民政府（地址：牛栏山镇昌金路 29 号院；邮编：101300；

联系电话：010-69411036）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10 日